

## 华鑫证券东家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8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自销售之日起不超过60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fsc.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东家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鑫证券东家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说明书和资管合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东家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93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	合格投资者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R3 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五年
销售安排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8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

	管理人网站公告)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
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10亿; 存续期规模上限10亿
参与人数	2人(含)以上, 200人(含)以下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p> <p>(4) 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A、分级基金B、ETF和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p>
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	1、参与费: 0; 2、退出费: 0; 3、托管费: 【0.02】%/年; 4、管理费: 【0.7】%/年; 5、业绩报酬: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

	<p>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 6、投资顾问费:无; 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p>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4个月,首个封闭期后自然月的22日、23日、24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首个封闭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5.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p>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不参与。</p>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0日